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關於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關於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關於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總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02,009,200	201,999,200 (99.995%)	10,000 (0.005%)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7,320,323股。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550,045,9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5%）中擁有權益，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274,3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5%。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